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聲字第6號

原處分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

異 議 人 黃任鴻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就其所為之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40011085號處分書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- 一、原處分意旨略以：警方於民國114年2月5日凌晨1時1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由關係人潘○○所經營之職業賭場，經警持搜索票當場查獲異議人及其他賭客等20人，以麻將牌聚賭之情事，並當場扣得異議人賭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35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因認異議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之規定，處罰鍰9,000元，並沒入系爭款項之上開賭資等語。
- 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其固有於原處分意旨所示之時間在上揭地點，惟當天係因在場之友人詹○○要約其到場泡茶敘舊，於是其即協同兒子黃○○一同到場，卻被警方誤以為係到場聚賭，因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就原處分沒入部分予以撤銷，並將沒入之金錢發還異議人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：原處分機關以於上揭時、地至上址房屋執行搜索，查獲異議人參與賭博等情，有調查筆錄、搜索扣押筆錄暨目錄表、查扣賭具、賭資等相關事證可資佐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按賭場內之賭博型態乃屬一動態過程，賭客會攜帶相當預備之賭資前往賭博為常態，則聲明異議人所攜帶之賭資，不因是否放置於賭桌上或以放於聲明異議人身上而異其判斷，原處分機關認定聲明異議人攜帶置於身上，且金額顯然並非一般

01 供日常生活之用的現金，係賭資之一部分，尚屬於社會經驗
02 之常態，於採證法則、經驗及論理法則上難認有違誤之處。

03 四、異議人雖辯稱：遭沒入之系爭款項並非賭資，係客戶交付之
04 貨款及過年受贈之紅包等語。然異議人無法說明其攜帶系爭
05 款項進入賭博場所之正當理由究竟為何。再者，倘若如異議
06 人所述，係客戶交付異議人之貨款，以及配偶、兒子贈與之
07 紅包等大筆現金之系爭款項，衡情，異議人自應趕緊攜回家
08 中隱密存放才是，實無於半夜凌晨時分，隨身攜帶外出前往
09 人多混雜之賭場訪友之理。

10 五、況異議人於遭警查獲時，於114年2月6日5時1分至45分警詢
11 時供述「其大部分的錢是我早上要交貨主的貨款，我出門就
12 帶在身上，我是剛到賭博現場，還沒開始玩，警察就進來查
13 賭。…」等語；然異議人於所提出之異議狀中卻記載「…，
14 而至案發現場時，於隨身背包中有客戶何○○所給付之貨款
15 \$119,830元，另有配偶林○○所贈與之紅包12,000元、兒
16 子黃○○所贈與之紅包3,600元；…」等語，兩者顯然相互
17 矛盾歧異，自難採信。對照異議人於警詢時自承：其係剛到
18 賭場，且對現場「推筒子」賭博之方式及規則應屬熟稔之程
19 度觀之，顯然異議人其前往該地應係以賭博為目的。遑論，
20 異議人稱前往上揭地點係為了找在場友人詹○○「泡茶敘
21 舊；然詹○○卻於警詢時供稱：伊不知道現場狀況，在場的
22 人伊只認識異議人及其子，伊是去找異議人等語觀之，顯見
23 異議人所持異議理由，應係事後推諉卸責之詞，洵無足採。

24 六、異議人既有原處分機關所指於上開時地參與賭博財物之非
25 行，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，裁處異議人
26 罰鍰9,000元，並依同法第22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沒
27 入異議人之賭資14萬3500元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是異議人聲明
28 異議，指摘原沒入處分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處分並發還賭資，
29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0 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賴亮蓉